

# 蘆竹鄉 103 年度『幸福蘆竹·樂活農夫』體驗區實施計劃

依據本所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4 日 391030005994 號簽呈辦理

一、依據：本鄉施政計畫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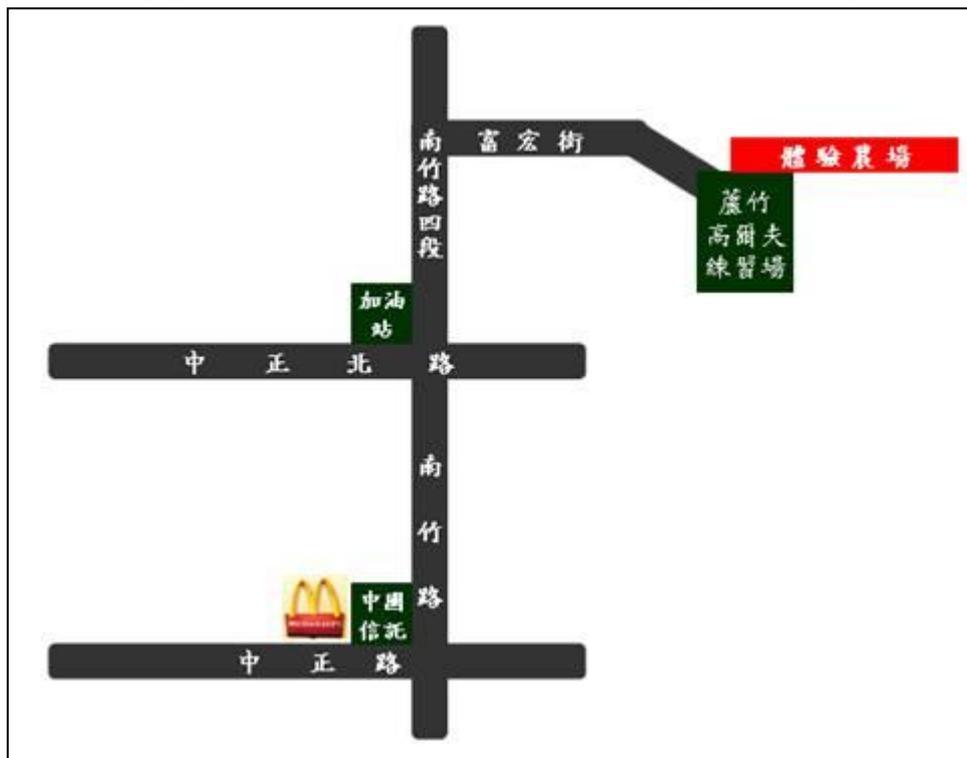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目的：為推廣減碳環保之休閒農業，提倡體驗農村田園生活樂趣，縮短食物里程，降低排碳量，提高農地多元使用率，促進鄉民健康及永續農業發展為宗旨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蘆竹鄉公所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蔬菜產銷班第一班。

五、實施地點：富宏段 520 (蘆竹段 465-1)、富宏段 535(465-2 地號)

(蘆竹鄉富竹村 9 鄰富宏街 112 巷蘆竹高爾夫練習場旁)



六、體驗區塊：區域規劃 50 個單位，每一單位種植面積約 10 坪。

七、體驗期間：103 年 5 月 10 日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體驗條件：

1. 申請資格：設籍本鄉鄉民(須年滿 20 歲以上)，每戶以 1 人為限(同一戶籍多人申請者本所自動刪除僅保留 1 人辦理抽籤)。
2. 體驗者未依約進場種植或維護管理，至雜草叢生及違反體驗契約規定者得終止體驗資格，由抽中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3. 體驗期間本所不收取任何管理費用，農場內種植之農作物由體驗者自行管理，所需種子及種植工具由體驗者自備，如有遺失、損壞自行負責，農園所栽各類農作物，如因天災(火災、颱風、地震)或不可抗拒之因素所造成之損失，不得要求補償或賠償。

4. 農園限栽種農作物，於契約終止日前自行採收完畢並恢復原狀交予鄉公所，且不得建蓋涼亭或任何建築物，若未處理時，有關地上物部份由鄉公所以廢棄物處理，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賠償。
5. 體驗期間若因故不耕作時，應於 10 日內向鄉公所提出終止契約申請，不得私自轉讓或任其荒廢，若經查實私自轉讓，鄉公所得終止契約體驗者不得要求償還並願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九、開放報名方式：

1. 103 年 3 月 5 日(三)上午 9 時至 3 月 20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，以親自填寫報名表、傳真、e-mail(winnie8@mail.luchu.gov.tw)向本所農經課申請登記。  
(電話 03-3520000 轉 128、傳真 03-3127060)。
2. 103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 時公開抽出正取 50 人，備取 15 人。
3. 103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於本所網站公布抽中名單並簡訊通知。
4. 申請報名表，請至蘆竹鄉公所農經課索取或逕行至蘆竹鄉公所網站下載。

十、經費來源：此活動經費由糧食增產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計劃經鄉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

